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大專校院學雜費是否確定不調漲」
報告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8 日

「大專校院學雜費是否確定不調漲」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沿革	2
一、統一訂定期	
二、彈性學雜費方案	
三、學雜費收費法制化	
參、實施近況	3
一、法令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三、近 3 年執行情形	
肆、100 學年度學雜費處理原則.....	5
一、基本調幅低，請學校共體時艱，朝向不調漲	
二、軍公教待遇調整因應方案	
伍、附件	7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二、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專學雜費調漲情形一覽表	

「大專校院學雜費是否確定不調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報告「大專校院學雜費是否確定不調漲」，深感榮幸。我國大專學費政策一向為社會大眾及學生矚目之焦點，承蒙 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

壹、前言

高等教育是我國未來社會發展之基石，但是高等教育是高投資成本的教育，非廉價教育，需賴充足的經費支援，始易顯現辦理成效，各國收費標準即是反映其社會制度。就我國而言，平均稅收遠低於國際標準，高等教育係屬選擇性教育，非屬國民義務教育範疇，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學生必須繳交學雜費，以支付部分教育成本。惟政府與學校有責任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無後顧之憂，安心就學。

在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原則下，高等教育的運作必須提供能滿足民眾的服務與提升教育品質，學雜費雖對學校籌措經費以提高服務品質至為關鍵，但學生權益絕不能因此而犧牲，政府除了扮演提供必要性輔助的角色外，更重要的是維持一個公平正義的機制，讓提供服務的學校與繳費的學生、家長能相互溝通該項服務的運作情形，也確保學生所繳費用「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

為兼顧學校辦學品質與學生就學權益，同時因應 97 年 1 月 16 日私立學校法修正，於 97 年 6 月 13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將學雜費政策法制化，讓學雜費調整回歸教育專業，依公式核算調幅(包括調漲及調降)，以建立穩定及合理之學雜費機制。

貳、沿革

一、統一訂定期（87 學年度以前）

87 學年度前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係由政府規劃及管制，學費參考軍公教人員待遇的調幅，雜費則參考當年度 4 月份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由本部統一訂定。

鑑於學校之辦學績效良窳有別，學生之受教品質不一，齊一學費之規定，使努力辦學者受到限制，不利其發展特色提昇辦學品質，對於辦學不力的學校，則形成過度的保障。同時，透過政府補貼而刻意壓低學費政策，在過去只有 10% 的在學率時，或許是一個可行之方法，其前提是學費政策的管制和就學機會的管制必須同時存在；在一個全球都走向高等教育普及化的時代，刻意壓低學費的政策顯然不能再適用，因為政府財政無法再如過去補貼學費，過低的學費讓學校經費不足，每生單位成本下降，都只會降低整體教育的品質；在普及化且高就學率的高等教育時代，追求高等教育是個人基本自由權利，一個受壓抑而扭曲的低學費將降低學習者的動機，進而造成國家整體人力素質的無法提升。因此，本部自 88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院彈性學雜費方案。

二、彈性學雜費方案（88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

（一）學雜費彈性方案之基本規範：

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其精神係為使辦學績優之學校有較大自主性。在私立大學方面，彈性之依據：一為校務運作之績效，二為各校「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者）」等三項支出之總額與學雜費收入之比值而定；在公立大學方面：各校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本部所定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且每年調幅不得高於 10%，其中 94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又再限縮每年調幅。

(二) 配套措施：

- 1.健全各校就學補助制度：彈性學雜費方案的重點之一，即強化弱勢助學措施，讓經濟環境較差之家庭子弟，不因經濟因素而失去就學權益，其具體作法，一方面，規定各大專校院應提撥學雜費收入之 3%或 5%（未調整學費者需提撥 3%，調漲學費者需提撥 5%）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以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另一方面，各校得設專責單位會配置專人，結合導師制度，對所有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
- 2.健全各校財務監督體系：公立學校預算完成法令程序後需公告並上載於網路供大眾查詢；私立學校收支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收支決算並應公布及上載於網路。

三、學雜費收費法制化（97 學年度迄今）

97 年 6 月 13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範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以及教育部審議學校調整學雜費作業等相關事宜。辦法最大的特色就是將學雜費政策法制化，不僅讓學雜費調整回歸教育專業，建立穩定及合理之學雜費機制，社會各界更能藉此檢視學校調整學雜費的條件，促使學校建立自我課責機制，並進一步強化各項助學措施，落實對弱勢學生的照顧。

參、實施近況

一、法令

現行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據下列規定由本部規範辦理：

- (一) 整體規範方面：大學法第 35 條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 (二) 國立學校方面，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

(三) 私立學校方面，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規定，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的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一) 學雜費基本調幅公式化：

1. 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及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或其他相關指標，核算公告每年學雜費基本調幅，並不得逾 2.5%。

調幅公式：基本調幅 = 最近 1 年物價指數年增率(30%) + 受雇勞工薪資年增率(實質所得)(35%) + 家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35%)

2. 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由教育部參酌待遇調整幅度及學校人事支出，另行核算調幅。

(二) 財務及研議與資訊公開：

1. 學校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置專人提供諮詢。

2. 學校調整學雜費須符合資訊公開程序，將學雜費支用計畫、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等資訊對外公告；同時要依研議公開程序，將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公開，並應有學生會等具代表性的學生代表參與，及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

(三) 賦予學校彈性自主空間：

1. 符合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等審議基準，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的學校，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優良的學院，得於基本調幅的 1.5 倍內調整學雜費。

2. 符合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等審議基準，且評

鑑成績相當突出的學校，得於基本調幅的 2 倍內調整學雜費，並不逾 5%，同時學校可於 4 年內依其學雜費自主計畫調整學雜費。

(四) 調降機制：

針對助學計畫未達目標值、評鑑成績不佳、違反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校(財)務有重大疏失或日間生師比超過 25 的學校，教育部將評估調降學雜費，並得逐年調降至改善為止。

三、近 3 年執行情形（詳如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專學雜費調漲情形一覽表）

(一) 97 學年度

162 所校院經審議後同意 8 所學校於 97 學年調漲學雜費，平均調幅為 1.72% 至 1.92%。

(二) 98 學年度

學校依法有調漲學雜費的機會（基本調幅 0.29%），惟考慮當年適逢全球性金融風暴，國內經濟景氣不佳，經與大專 3 大協進會溝通協調後，決定全面不調漲。

(三) 99 學年度

由於經濟景氣仍未復甦，同時基於協助學生考量，維持學雜費不調漲政策。

肆、100 學年度學雜費處理原則

一、基本調幅低，請學校共體時艱，朝向不調漲

100 學年度學雜費預定於 100 年 5 月後定案，依公式核算基本調幅僅為 0.81%，可調整金額僅數百元，但由於近來物價高漲，此時並非大專學雜費調整時機，因此將朝向「不調整學雜費」方向努力，請各校共體時艱，避免加重學生就學負擔。

二、軍公教待遇調整因應方案

軍公教待遇調整純屬媒體報導，本部迄今尚未接獲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方案，將俟政策定案後，再與學校溝通，希冀學校考量社會觀感及物價波動，學雜費收費與社會責任的衡平，審慎面對學雜費調整議題。

伍、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四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及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或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並公告之；其上限不得逾百分之二點五。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六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本部公告之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

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次一學年度不得再調整之。但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不在此限。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時，其調整幅度得累計前一年度基本調幅。

第八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九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者，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並不得逾百分之三點五。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科成績均達一等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不得逾百分之五：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

(二)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或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項目。

二、技專校院：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評鑑成績均達一等；其

係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前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含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十一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十二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

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十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

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十四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
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
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
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
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
退費金額。

第十六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
基準，得由學校依其教學成本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 明
財務指標	<p>私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練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國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私立學校：</p> <p>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練、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p> <p>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p> <p>國立學校：</p> <p>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p> <p>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p> <p>備註：</p> <p>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p> <p>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p>

		預算。
助學指標	<p>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〇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p> <p>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p> <p>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p>	<p>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p> <p>二、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及捐贈、作業收益（附屬機構收益）、財務、其他等收入。</p> <p>三、特別預算：係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p>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p>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且系所評鑑無系所列為未通過，列待觀察之系所比例不超過全校系所五分之一；技專校院綜合校務評鑑或追蹤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p> <p>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p> <p>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p>	

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 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 (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 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 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 或學雜費基數核 算者，退還學分 費全部、學雜費 基數(或學分學雜 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 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 或學雜費基數核 算者，退還學分 費、學雜費基數 (或學分學雜 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 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 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 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 或學雜費基數核 算者，退還學分 費、學雜費基數 (或學分學雜 費)各三分之一
五、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 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 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 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 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 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 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 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專學雜費調漲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調整情形			
	一般大學	調幅	技專校院	調幅
97	義守大學	1.92%	嶺東科技大學	1.92%
	輔仁大學	1.92%	醒吾技術學院	1.92%
	東海大學	1.92%	美和技術學院	1.92%
	銘傳大學	1.43%		
	實踐大學	1.43%		
合計	5 校		3 校	
98	全面不調漲	0%	全面不調漲	0%
99	全面不調漲	0%	全面不調漲	0%